附件2

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（样表）

回收证明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姓名/单位名称 |  | 机主身份证号/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机主地址 |  | 机主联系电话 |  |
| 机具型号 |  | 机具类别 |  |
| 发动机号 |  | 底盘（车架）号 |  |
| 牌照号码 |  | 出厂日期 |  |
|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|  | 回收日期 |  |
| 报废条件 | 1.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；  　2.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，无法修复的；  　3.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50%的；  　4.未达到报废年限，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；  　5.国家明令淘汰的口 | | |
| 已办理注销登记。（此内容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）    　　农机监理单位（章）  　　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| 农机回收企业（章）  　　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 月 日 | |
| 机主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说明：1.此表为样表，各县可结合实际，对表格的样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.此表机具型 号和机具类别填写请按附件1规范填写。3.本表一式三联：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戒机主 留存；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杨印章后，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报废更奇申请补贴手续存档。 | | | |